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00万元至2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631.58万元至7,931.58万元,同比增长50.75%至60.69%。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00万元至15,4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684.37万元至6,984.37万元,同比增长67.55%至82.9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00万元至2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631.58万元至7,931.58万元,同比增长50.75%至60.69%。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00万元至15,4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684.37万元至6,984.37万元,同比增长67.55%至82.99%。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68.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15.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高温合金热端部件多种型号产品持续放量并稳定供货,“两机”业务领域营业收入增长80%-100%,带来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成本费用下降2%左右,经营效率提升带来营业利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1-01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已连续 18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截止公告日收盘价为 0.61 元/股,未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会高于面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关于公司所收到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29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1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12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50 号)、《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6 号)目前相关函件正在进一步的核实和确认中,我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人员尽快处理,但是由于需要核实的事项比较繁杂,人手比较紧缺,客观条件有一定的困难,回复处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年 1月 11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2.1 条之(四)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3 条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2.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14.2.1条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2.5条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对于新规施行前(含施行当日)收盘价低于1元的股票,新规施行前后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1元的交易日连续计算;按照前述情形计算,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公司股票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按照原规则及原配套业务规则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形成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全面阅读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1-0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0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议,于2021年1月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曾江虹、刘卫兵、欧阳建国、陈思平、虞照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 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继续向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一年,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以下简称 “工商银行”) 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一年,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信用方式办理本次贷款。

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编制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4、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其参与研制的YP01001胶囊(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肝癌、胃癌等)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注册审评受理。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肝癌、胃癌等);该新药临床前开发由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临床及以后阶段的开发拟由本集团自主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上市的该新药同类型药品有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等。根据IQVIA CHPA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 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 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200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059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法规要求,该新药后续尚需获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王晓甫、吴珩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其中:王晓甫持有公司股份11,12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8.18%;吴珩持有公司股份4,768,831股,占公司总股本3.5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王晓甫、吴珩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48)。截至2021年1月10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王晓甫、吴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0%;其中,王晓甫减持1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吴珩减持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甫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27,273	8.18%	IPO前取得:11,127,273股
吴 珩	5%以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68,831	3.51%	IPO前取得:4,768,8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甫	1,360,000	1.0000%	2020/7/20-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	14.91-20.11	21,944,017.38	未完成:1,360,000股	9,767,273	7.18%
吴珩	15,000	0.0110%	2020/11/25-2020/12/2	集中竞价交易	16.34-16.80	250,189.00	未完成:1,175,000股	4,753,831	3.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 “江南农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492、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493、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0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56元,募集资金总额584,3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6,772,659.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547,340.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ZL1049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9日(详见公司2020年12月9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05)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54,012.43	42,650.68	12414.17	建设中
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	13,702.01	9,104.05	1,567.73	建设中
合计	67,714.44	51,754.73	1,3981.9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492	1,750.00	1.32%-6.12%	5.77-26.78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493	1,750.00	1.32%-5.92%	5.77-25.9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	1.54%-3.2%	7.59-15.78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1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750万元购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492
认购金额	1,75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6日
产品到息日	2021年4月6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6.12%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

2、2021年1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750万元购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493
认购金额	1,75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6日
产品到息日	2021年4月6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5.92%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

3、2021年1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2,0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7日
产品到息日	2021年4月7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2%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江南农商行和建设银行。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股票代码分别为:601939。江南农商行为优质的金融机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南农商行在编员工人数为3947名。下设分支机构214家,其中常州辖区内综合型网店42家,基本型网店77家,微银行72家,异地分支机构23家,2019年营业收入103.64亿元,净利润27.84亿元,资产总额4,081.32亿元。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3,463,942.37	849,967,047.80
负债总额	284,109,142.13	297,177,40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055,409.94	545,455,382.8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5,828.22	36,841,360.74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	—	2,500.00
4	结构性存款	2,500.00	—	—	2,50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7	结构性存款	1,750.00	—	—	1,750.00
8	结构性存款	1,750.00	—	—	1,750.0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合计		32,500.00	—	—	3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33,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